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2—007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物贸有色金属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 94.67%）
收购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有色金属交易市场建设，推进有色金属相关企业的业态整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物贸有色金属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有色市场管理公司”）将收购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大厦”）及其下属企业股权。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持有物贸大厦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世民、吴弘、徐志炯表决同意，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百联集团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501号19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新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740.30亿元，负债总额510.10亿元，净资产230.20亿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1420.33亿元，净利润18.5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物贸大厦

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2550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大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旅馆，小型饭店，卡拉ok厅，台球室，收费停车场，美容美发，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等。

该公司由百联集团持股10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3,510.22万元，负债总额2,478.71万元，净资产1,031.52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4,047.41万元，净利润-233.30万元。

2、上海物贸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大厦物业”）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55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大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管理等。

该公司由物贸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85%，物贸大厦服务部持有 15% 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1.56 万元，负债总额 52.92 万元，净资产 128.64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421.52 万元，净利润 0.3 万元。

3、上海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以下简称“生资市场”）

住所：肇嘉浜路 2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雪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市场内生产资料经营者提供各类服务等。

该公司由物贸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00%。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1,684.17 万元，负债总额 911.46 万元，净资产 772.71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476.32 万元，净利润 82.45 万元。

本公司不存在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委托上述企业理财的情况。上述企业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对方名称：百联集团；物贸大厦。

2、交易标的：

（1）物贸大厦 100% 股权；

(2) 物贸大厦物业 100% 股权；

(3) 生资市场 100% 股权。

3、交易成交价格制定依据：上述相关股权收购价格均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予以确定。

截至披露日，上述股权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各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有关事项待协议签署后另行披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推进公司有色金属相关企业的业态整合和物贸大厦改造项目，加快有色金属市场交易建设，物贸有色市场管理公司收购物贸大厦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有利于整合相关业务，打造国内一流的有色金属交易市场，发挥业态集聚效应。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世民、吴弘、徐志炯认为：关联交易所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参照资产评估价值，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13 日